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债权申报通知

2023年8月31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孙晓丹对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了（2023）苏05破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系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管理人在对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时一并对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破产清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特通知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具体申报事宜详见（2023）苏05破7号公告及（2023）苏05破7号之四通知书。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